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发〔2023〕18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3月2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各单位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实训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并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做到层层有压力、人人有责任。学校领导与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管理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

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网络信息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管理处等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切实配合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整理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材料。

教务处、科研处负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对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组织开展校内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监督和指导下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并按要求提供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材料。

保卫处主要负责对实验室防火、防盗、治安等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包括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实验室消防安全设施的配备、日常检查维护和安全隐患整改等，并按要求提供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培训、应急演练、设施维修等相关材料。

后勤基建管理处负责对实验室水、电、气等相关设施的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包括规范水、电、气等设施线路的布局和使用，实验室装修改造方案的结构安全检查，协助实验室进行

相关安全隐患整改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监督和指导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协助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日常保养，消除设备安全隐患，全力配合实验室安全相关设备的购置和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领导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明确本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对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安全应急演练。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和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实验室安全台账，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通知，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和留存记录等工作。

第八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

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类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责任书等。制度文件应有二级单位正式发文，并及时修订更新。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均应张贴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各实验室房间门口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使用培训与指导。各单位应开展实验室使用培训，并根据专业特点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人员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各单位应

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环境安全。实验室应有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第十六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

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十七条 安全防护。对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八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以及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专项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各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各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均应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如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措施

施；对较重大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单位的整改应积极指导并配合，并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所有检查均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整改情况。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和“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实行各司其职，职责分工到人的模式。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验室管理人员应该不断提高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水平，尽可能地减少事故伴随的灾害损失和伤害。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应急总原则为先救治，后处理；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情况，报上级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无论发生何种安全事故，发现人员要及时、迅速向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并根据情况向公安消防部门电话报警。如出现较大人身伤害事故，除迅速采取适当的救护措施外，应立即拨打120或校医院联系医疗紧急救助。各方人员

应全力合作，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追责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实验安全相关工作，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而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国家、学校和个人损失的，学校将依法配合公安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后，原《四川外国语大学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川外教〔2017〕9号）同时废止